

離島區議會
文件第 IDC112/2014 號

工程項目編號 7417RO-1A
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

1.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有關大澳改善工程的第二期第一階段方案，諮詢議員對工程計劃的意見，並徵求各議員支持實施該工程計劃。

2. 背景

- 2.1 為改善大澳生活環境及提升民生設施水平，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「翻新大澳景貌改善工程」可行性研究建議分階段在大澳進行各項區內改善工程。第一期工程項目已於 2010 年 7 月展開，並於 2013 年 3 月完成。本署正就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進行詳細規劃及設計，以爭取盡快展開相關刊憲程序。
- 2.2 本工程計劃曾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的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（討論文件 T&TC 45/2014 號）。本署已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作出進一步研究，並希望在是次會議上交代詳情及徵詢議員意見。

3. 建議的工程計劃

- 3.1 由於現時大澳巴士總站空間有限及公眾私家車泊位短缺，於週日及公眾假期經常造成擠塞。建議的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旨在改善大澳巴士總站一帶的交通，增加公眾私家車泊位及增設一個入口廣場，從而提升接待大澳旅客的能力。此外，建議的工程將興建一個單車停泊處，避免單車隨處停泊，從而改善街道景觀。
- 3.2 建議的工程計劃範圍主要包括：-
- (a) 於大澳道西面盡頭興建公共運輸總站、的士站、公眾停車場、入口廣場、單車停泊處等設施；及
- (b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公用設施、照明、環境美化及渠務工程、建造矮牆及美化市容地帶、以及裝置交通輔助設施和欄杆。
- 3.3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對原有工程方案（詳見附件一）提出以下意見：
- 要求增加入口廣場面積以提供更多空間予旅遊人士及當地居民使用；
 - 增加公眾私家車泊位；及
 - 建議保留所有位於鹽田龍盛街的私家車泊位。

- 3.4 經本署與本項目的工程顧問再作深入探討後，瞭解到地區人士強烈要求擴大入口廣場面積的訴求，同時考慮到實際可用土地有限，而爭取填海或利用現有預留作其他用途的土地，亦不可能在短期內凝聚共識，本署擬備了一個可供考慮的後備方案（詳見附件二）。該後備方案的入口廣場面積較原有方案大約兩倍，惟需利用原有方案建議的部分私家車泊位空間。就後備方案而言，大澳道的私家車泊位將從原有方案的 113 個減少至 97 個（註：大澳道現有私家車泊位為 49 個）。此外，原有方案中建議取消位於鹽田的 20 個私家車泊位，現將予以保留。總括而言，有關後備方案將整體提供 127 個私家車泊位，比現有的 79 個多 48 個。
- 3.5 原有在大澳道的旅遊巴士泊位及貨車泊位將會被重置於鹽田龍盛街，可提供 11 個貨車泊位及 21 個旅遊巴士泊位。
- 3.6 在工程進行期間，本署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及相關社區團體緊密溝通，盡量減少對大澳居民的影響。

4. 工程時間表

如獲各議員支持，本署爭取盡快根據香港法例第370條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進行相關工程的刊憲程序。完成刊憲程序及詳細設計後，本署將會就有關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。工程可望於2016年年中開展，預計於2019年年中完成。

5. 徵求意見及支持

請各議員就上述工程計劃（包括後備方案）提出意見及支持有關工程。

附件

附件一： 原有方案

圖一： D1198/TO2A/GL/301B

圖二： D1198/TO2A/GL/304

附件二： 後備方案

圖三： D1198/TO2A/GL/301C

圖四： D1198/TO2A/GL/304A

土木工程拓展署
港島及離島拓展處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